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聯絡人：黃雅雯
電話：02-24201122 分機1305
電子郵件：evan1126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人事室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5年4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基人力字第11502188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3520219_11532P001313_1150218821_115D2025500-01.pdf、3520219_11532P001313_1150218821_115D2025501-01.pdf、3520219_11532P001313_1150218821_115D2025505-01.PDF)

裝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核定115年度獲頒三等人事專業獎章人員及114年度績優人事人員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5年4月13日總處綜字第1151000674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處所屬人事機構

線

副本：本處人力科、本處考訓科、本處給與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4/16 15:30:17

人事室　115/04/16

1150103026